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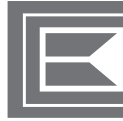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c)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及(d)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徐先生」）均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雷女士及徐先生均符合資格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雷女士及徐先生重選連任時，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詳列的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審核雷女士及徐先生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投放的時間。

就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上，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彼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具備履行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雷女士及徐先生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徐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其獨立性及重選連任事宜上沒有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而雷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連任事宜上沒有參與討論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每位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退任董事之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提呈予股東投票。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按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上限之股份；及(ii)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發行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1,320,403股股份，並假設截至於2020年8月6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18,264,080股新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有意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132,040股股份。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就此發出第二名稱證書。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第二名稱(連同第一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第二名稱之理由

為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更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將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第二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本公司之新股票之安排。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不會影響股份以本公司現有名稱及其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之生效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作登記。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70條賦予之權力，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com)。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且沒有其他事項可以在此處作出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2020年7月7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徐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雷女士及徐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彼等履歷詳情載列如下，讓股東就彼等連任作出知情決定：

執行董事

雷玉珠女士

雷女士，62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雷女士也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股份代號：616)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亦為高山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女士於1994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彼亦為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本公司概無擬定與雷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之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雷女士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2,640,000港元。雷女士享有酌情花紅，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釐定。而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洋有限公司(由雷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09%)。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女士被視為於17,429,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為主要股東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樂洋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i)雷女士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雷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

徐震港先生，69歲，自200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91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為期三(3)年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之董事酬金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徐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去三(3)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其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1,320,403股股份。

按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待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具效力之期間內購回最多9,132,0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由第6(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從資金撥付作購回用途。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不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同一批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95%。除前述之外，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樂洋有限公司擁有17,429,66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9%。根據收購守則，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擁有合共46,609,14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04%。倘董事行使第6(B)項普通決議案項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進行之購回而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董事會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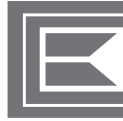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6月	4.00	3.90
7月	4.23	4.00
8月	4.13	3.89
9月	4.00	3.99
10月	4.00	3.60
11月	4.00	3.88
12月	3.96	3.60
2020年		
1月	3.90	3.50
2月	3.60	3.30
3月	3.42	2.80
4月	3.10	2.60
5月	2.73	2.50
6月	2.80	2.50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	2.80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徐震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袍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其它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司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謹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及在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情況下，採納中文名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採納第二名稱」)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或作出有關安排，藉以落實採納第二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20年7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為彼之代表並代彼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0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